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马院〔2022〕4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统战工作制度

为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总支统一战线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地方党委及学校关于统一战线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凝聚学院统一战线力量，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改革发展，推进学院各项工作。

二、工作对象

统一战线工作的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学院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重点对象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三、工作内容

（一）教育引导党外知识分子。

通过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当“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思想政治工作。

（二）培养推荐党外优秀人才。

认真贯彻执行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政策规定，有意识地发现和培养本单位的优秀党外人才，建立本单位党外人才梯队。关心党外人才的政治表现、思想状况、业务发展、品德能力等各方面状况，为他们的成长进步搭建平台。根据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的任职条件，及时向学校党委推荐人选并协助考察。配合党委统战部，做好学校统一战线人才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工作。

（三）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发展对象的推荐考察工作，支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工作。本单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事先征求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再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加强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工作。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细致做好少数民族师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将宗教政策宣传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做到学生党员和新生全覆盖。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按照上级和学校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加强对港澳台侨师生的思想政治引导和关心帮扶。

（五）学习宣传统一战线理论政策。

领导班子要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专题学习，增强领导干部政治引领、政策把握、联谊交友、推动落实的能力。每年至少利用一次党日活动或理论学习时间组织教师党员学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提高广大党员对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必要性认识。积极宣传本单位统一战线成员为学校和社会做出的突出贡献，形成统一战线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制度

（一）主体责任制度

1. 学院党总支要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学院党总支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学院党总支委员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学院统一战线工作。

2. 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兼任统战委员。

3. 学院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一战线工作，指导分管领域开展统一战线工作，深入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积极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4. 坚持学院党总支统一战线工作制度建设，建章立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机制。

5. 建立、更新本单位各类统一战线人员名册。

（二）联系交友制度

1. 联系交友范围：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非中共人士、民主党派各级组织负责人、在有关社会团体担任一定职位并发挥较大作用的非中共人士、处级及以上党外干部、无党派人士、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等）。

2、明确交友名单。学院班子内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结合班子分工情况与学院实际工作，加强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交友名单由学院党总支商党委统战部拟定后，报党委统战部备案。

3. 坚持经常联系。学院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应主动联系交友对象谈心谈话，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参加活动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做到每学期与交友对象谈心交流一次。

4. 加强信息反馈。学院中共党员领导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所反映的意见建议、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及时向学院党总支、党委统战部汇报。

5. 加强交友工作考核。民主生活会前要征集交友对象对党员干部的意见，联系交友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

6. 细化联系交友内容。了解和掌握交友对象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听取交友对象对学校 and 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交友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本单位解决不了的困难与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反映并给予答复。

（三）情况通报和征求意见制度

1. 通报和征求意见的范围：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非中共人士、民主党派各级组织负责人、在有关社会团体担任一定职位并发挥较大作用的非中共人士、处级及以上党外干部、无党派人士、有代表性的党外知识分子等）。

2. 主要措施：（1）学院党总支及时向党外代表人士传达中共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帮助他们认识形势、掌握方针政策，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

致。（2）学院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通报和征求意见座谈会，学院党总支书记和分管工作院领导参加，通报学院发展规划、机构改革等重要改革举措，听取意见建议。（3）涉及学院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前和调整前，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4）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或列席学院二级党代会、教代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等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5）建立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处理反馈机制，对于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学院党总支要及时讨论、研究，采纳合理部分，并及时把研究和采纳情况反馈给提议者。

（四）条件保障机制

为本单位广大党外知识分子参加各级各类统战培训学习创造条件，为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与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财务和场地等支持。